

#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理功能业务处理手续

## 第一章 电子保理业务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一、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理功能(以下简称“电子保理功能”)的参与者是指已经在数字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功能完成用户开立申报,并取得保理业务报文收发权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住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及相关法律法规准予开展保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平台,参与者可通过直接接入模式和间接接入模式接入。

二、付款业务中,付款方应按保理相关的付款凭据记载的收款方的开户行行号、账号、名称等信息向收款方汇划资金。

三、根据保理业务所处的流转阶段,电子保理功能将保理业务状态分为如下:

- (一) 单保理业务已生效;
- (二) 单保理业务已注销;
- (三) 单保理业务已闭卷;

- (四) 双保理业务已发布;
- (五) 双保理业务已生效;
- (六) 双保理业务已闭卷;
- (七) 双保理业务注销待确认;
- (八) 双保理业务已注销。

四、根据保理交单所处的流转阶段，电子保理功能将交单分为如下状态：

- (一) 单保理交单已生效;
- (二) 单保理交单已注销;
- (三) 单保理交单已终结;
- (四) 双保理交单待审核;
- (五) 双保理交单已生效;
- (六) 双保理交单注销待确认;
- (七) 双保理交单已注销;
- (八) 双保理交单已终结。

五、根据交单项下再保理业务所处的状态，电子保理功能将再保理业务分为如下状态：

- (一) 交易期;
- (二) 回款期;
- (三) 回款完成。

六、根据再保理业务下再保理交易所处的状态，再保理交易分为如下状态：

- (一) 再保理交易已发布;

- (二)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
- (三) 再保理交易付款中；
- (四) 再保理交易待清算；
- (五) 再保理交易完成；
- (六) 再保理交易中止待确认；
- (七) 再保理交易关闭。

## 第二节 单保理业务处理

### 一、单保理业务的登记处理

保理业务登记人单独购入卖方企业的应收账款，并通过电子保理功能进行业务信息登记处理。

#### (一) 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单保理业务登记信息，组成“单保理业务登记报文 <efis.101.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单保理业务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理业务登记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机构额外信息组件。

其中“保理业务登记人类型”，保理业务登记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平台”中选择一项填写至“保理业务登记人类型”中，“保理业务登记人角色”固定填写单保理保理商。

#### 2. 机构内业务编号

“机构内业务编号”为机构内业务流水号，最长不得超过 35 个字符，应保证机构内业务编号在保理业务登记人内

部的唯一性。

### 3. 保理合同信息组件

必填项。

### 4. 基础贸易详细信息

必填项，包括：卖方企业信息组件、买方企业信息组件、贸易合同信息组件。

详见企业信息组件、贸易合同信息组件。

### 5. 登记影像信息组件；

详见影像信息组件。

其中“影像类型”为枚举值，主要包括：“保理融资合同”、“应收账款转让书”、“应收账款受让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确权回执”、“基础贸易合同”、“贸易单据”、“其他影像资料”共八种类型。保理业务登记人可以填写多个组件（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影像数量决定）。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的“单保理业务登记报文 <efis.101.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机构编号+机构内业务编号不得重复；

登记机构和发报机构必须为同一机构。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业务处理成功回执报文<efis.332.001.01>，同

时将保理业务信息入库，并将单保理业务状态设置为“单保理业务已生效”。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电子保理功能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3>。

检查失败，不生成任何状态。

## 二、单保理业务的闭卷处理

在单保理业务状态为“单保理业务已生效”时，保理业务登记人可发起单保理业务闭卷业务。

### （一）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单保理业务闭卷信息，组成“单保理业务闭卷报文 <efis.102.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单保理业务闭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理业务编号

必填项，最长不得超过 35 个字符。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的“单保理业务闭卷报文 <efis.102.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已存在；

2. 发报人必须为保理业务登记人；

3. 保理业务状态必须为“单保理业务已生效”；

4. 保理业务编号项下所有交单状态必须为“单保理交单已终结”或“单保理交单已注销”。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电子保理功能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3>，将该笔保理业务闭卷，终结该保理业务编号项下一切业务。

闭卷处理成功的，电子保理功能将保理业务状态变更为“单保理业务已闭卷”。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电子保理功能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3>。

保理业务状态不改变。

### 三、单保理业务的注销处理

在保理业务状态为“单保理业务已生效”时，保理业务登记人可发起业务注销。

#### （一）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单保理业务注销信息，组成“单保理业务注销/闭卷报文<efis.102.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单保理业务注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理业务编号

“保理业务编号”为必填项，最长不得超过 35 个字符。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3. 注销原因

“注销原因”为必填项，最长不得超过 200 个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的“单保理业务注销/闭卷报文<efis.102.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发报机构是保理业务登记人；
2.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3. 待注销的保理业务处于“单保理业务已生效”状态；
4. 若该保理业务编号项下存在单保理交单业务的，所有单保理交单业务必须都处在“单保理交单已注销”状态。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单保理业务状态变为“单保理业务已注销”，注销当前保理业务编号，并将单保理业务登记时（信息主表和行为表）登记的影像置为无效。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单保理业务状态不改变。

### 第三节 单保理交单处理

#### 一、单保理的交单处理

在单保理业务状态为“单保理业务已生效”时，保理业务登记人可发起单保理交单业务。

##### （一）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单保理交单信息，组成“单保理交单报文 <efis.104.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单保理交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机构编号”为必填项，最长不得超过 35 个字符。

##### 2. 交单信息

必填项。详见交单信息组件

其中的“影像类型”为枚举值，主要包括：“其他”、“贸易合同”、“保理合同”、“贸易单据”、“应收账款转让书”、“委托收款协议”、“催收委托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共八种类型。保理业务登记人可以填写多个组件（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影像数量决定）。

##### 3. 备注

选填项。如果应收账款期限超过 6 个月，应在此处说明。

##### 4. 应收账款项目信息组件

必填项。其中“贸易类型”为枚举值，包括：“货物”、

“服务”、“货服混合”共三种类型；“规格型号”指的是商品的数量、单价等；

#### 5. 应收账款贸易影像信息

详见影像信息组件

其中“影像类型”为枚举值，主要包括：“货运单据正本”、“货运单据副本”、“入库单据正本”、“入库单据副本”、“货运保险单据正本”、“货运保险单据副本”或“其他”共七种类型。保理业务登记人可以填写多个组件（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影像数量决定）。

#### 6. 应收账款发票信息组件

详见发票信息组件

“发票类型”为枚举值，主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发票”共七种类型。保理业务登记人可以填写多个组件（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发票数量决定）

“批注信息”如果有多组发票，则按组批注。

#### 7. 应收账款更新组件

交单时由电子保理功能生成，后续用于交单更新变更数据。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的“单保理交单报文 <efis.104.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保理业务状态为“单保理业务已生效”；
3. 发报机构应为保理业务登记人；
4. 交单机构编号和发报机构编号应保持一致。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交单业务状态初始化为“单保理交单已生效”，此时电子保理功能记录保理商为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人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不产生单保理交单业务状态。

## 二、单保理的交单更新处理

在单保理单据状态为“单保理交单已生效”时，保理业务登记人收到应收账款回款可发起单保理交单业务，请求更新交单信息。

### （一）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单保理交单更新信息，组成“单保理交单更新报文 <efis. 107. 001. 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单保理交单更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详见保理交单主键组件

“交单编号”必须与保理业务登记编号存在对应关系。

## 2. 应收账款更新组件

必填项。

“应收账款状态”为枚举值，主要包括：“已收妥”、“部分收妥”、“买方已拒绝付款”共三种类型。

## 3. 备注

选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2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的“单保理交单更新报文 <efis.107.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交单编号存在，且与保理业务编号对应关系正确；
3. 交单状态为“单保理交单已生效”。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交单状态。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交单状态。

### 三、单保理的交单注销处理

在单保理单据状态为“单保理交单已生效”时，保理业务登记人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单保理交单注销报文，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 （一）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单保理交单注销信息，组成“单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 <efis.105.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单保理交单注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详见保理交单主键组件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3. 交单注销原因

“交单注销原因”为必填项，最长不得超过 100 个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的“单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 <efis.105.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交单编号存在，且与保理业务编号对应关系正确；

3. 交单状态为“单保理交单已生效”；

4. 交单编号下不存在再保理业务登记信息；

5. 发报人为保理业务登记人。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交单状态变为“单保理交单已注销”，注销该交单编号，并将单保理交单时（信息主表和行为表）登记的影像置为无效。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交单状态不改变。

## 四、单保理的交单闭卷处理

在单保理单据状态为“单保理交单已生效”时，保理业务登记人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单保理交单闭卷报文以表示该交单已完成后续处理。

### （一）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单保理交单闭卷信息，组成“单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efis. 105. 001. 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单保理交单闭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详见保理交单主键组件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的“单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efis.105.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发报机构为保理业务登记人；
2. 保理业务编号和交单编号存在，且两者对应关系正确；
3. 该交单的应收账款状态不为“未收妥”；
4. 该交单编号下应不存在再保理业务状态，或者再保理业务状态为“回款完成”。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交单状态变更为“单保理交单已终结”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交单状态不变。

## 第四节 双保理业务处理

### 一、双保理业务的登记处理

保理业务登记人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双保理业务登记

报文，确认保理业务将以双保理形式在电子保理功能中进行后续处理。

保理业务登记人将一笔保理业务登记为双保理业务时，需明确己方机构在双保理业务结构中担任的角色（买方保理商或卖方保理商），同时还应明确发布方式是定向发布还是广播发布。

### （一）报文的发送

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双保理业务登记信息，组成“双保理业务登记报文 <efis.121.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业务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理业务登记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机构额外信息组件。

其中“保理业务登记人角色”根据自身在业务中扮演的角色可以输入“双保理买方保理商”或“双保理卖方保理商”，不得输入“单保理保理商”。

#### 2. 机构内业务编号

必填项。

#### 3. 保理合同信息组件

选填项。

#### 4. 基础贸易详细信息

必填项，包括：卖方企业信息组件、买方企业信息组件、贸易合同信息组件，其中贸易合同信息组件为选填项。

详见企业信息组件、贸易合同信息组件。

## 5. 登记影像信息组件

详见影像信息组件。

其中“影像类型”为枚举值，主要包括：“保理融资合同”“应收账款转让书”“应收账款受让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确权回执”“基础贸易合同”“贸易单据”“其他影像资料”共八种类型。保理业务登记人可以填写多个组件（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影像数量决定）。

## 6. 保理业务登记信息披露

必填项，保理业务登记人可以选择是否披露以下信息，包括：保理合同信息组件、卖方企业信息组件、买方企业信息组件、贸易合同信息组件及登记影像信息组件，以上组件皆为枚举值，其中保理合同信息组件主要包括：“不予披露”、“准予披露”、“无信息”共三种类型，无保理合同时只可填写“无信息”；余下组件主要包括“不予披露”、“准予披露”共两种类型。

## 7. 卖方保理商必要责任

必填项，其中“签订保理合同”固定输入“是”；“费用支付”建议输入“按照协议向买方保理商支付保理费用”；“应收账款合法声明”建议输入“本保理业务所载应收账款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允许转让的情形”；“间接付款通知承诺”建议输入“如收取非来自买方保理商付款专户的间接付款，必须通过电子保理功能通知买方保理商”。

## 8. 卖方保理商其他责任

其中“是否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通知买方企业应收账款转让”“分户账管理”“向卖方提供融资”“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为必填项；“接受反转让条款”“其他责任声明”为选填项。

“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接受反转让条款”“通知买方企业应收账款转让”“分户账管理”“向卖方提供融资”“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皆为枚举值，主要包括：“是”“否”“接受磋商”共三种类型；其中，仅当卖方保理商选择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接受反转让条款”可以选择；卖方保理商选择不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接受反转让条款”必须为“否”。

## 9. 卖方保理商权利

选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10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10. 买方保理商必要责任

必填项，“托收买方付款”“催收买方付款”固定输入“是”。

## 11. 买方保理商其他责任

必填项，其中的“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通知买方企业应收账款转让”“担保”为枚举值，主要包括：“是”“否”“接受磋商”共三种类型；“放弃商业纠纷例外”同为枚举值，主要包括：“放弃商业纠纷例外，承担无条件担保责任”“否”“接受磋商”共三种类型；“担保责任说明”为选填项，

指的是描述担保责任类型。

#### 12. 买方保理商权利

必填项，其中的“收取双保理费用”为枚举值，主要包括：“是”、“否”共两种类型；

#### 13. 指定合作机构

选填项，要素包含：指定机构编号、指定机构名称。

如果保理业务登记人选择不输入，则发布方式默认为广播发布；如果保理业务登记人选择输入，则最多可以指定5家机构定向发布。

#### 14. 补充说明

选填项，最少1位，最多1000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保理业务登记人发来的“双保理业务登记报文 <efis.121.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机构编号+机构内业务编号不得重复；
2. 登记机构和发报机构必须为同一机构。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成功回执报文<efis.332.001.01>，并向指定机构发送/广播发布双保理业务发布详情报文<efis.122.001.01>。

保理业务状态变更为“双保理业务已发布”。

## 2. 检查失败

双保理登记失败，电子保理功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不产生保理业务状态。

## 二、双保理的合同补登记处理

保理业务状态为“双保理业务已发布”、“双保理业务已生效”时，保理业务编号下保理合同组件为空，卖方保理商可发起双保理合同补登记业务。

### （一）报文的发送

卖方保理商根据双保理合同补登记信息，组成“双保理合同补登记报文<efis.123.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合同补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包括：登记机构编号、登记机构名称、保理业务编号均为必填项。

#### 2. 保理合同信息组件

必填项。

#### 3. 保理合同影像信息

选填项，详见影像信息组件。

其中“影像类型”必须填写“保理融资合同”。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卖方保理商发来的双保理合同补登

记报文<efis. 123. 001. 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发报机构必须为卖方保理商；
3. 保理业务编号下的保理合同组件必须为空；
4. 双保理业务状态应为“双保理业务已发布”“双保理业务已生效”。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并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双保理业务状态。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双保理业务状态。

### 三、双保理业务的要约处理

保理业务登记人主动向已接收发布信息的参与者，或接收到发布信息的参与者主动向保理业务登记人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双保理业务要约”报文发起正式合作要约。

任何一方向对手发送要约，都应根据事先确定的合作信息制定完整的要约。要约一经发起即不可修改，不可撤销。

要约可以发起多条，但当一笔保理业务项下存在两条及

以上的有效要约时，其中任何一条要约被确认导致业务状态变更为“双保理业务生效”时，其他要约自动失效。要约失效后，电子保理功能向要约发起机构和接收机构发送业务失效通知<efis. 331. 001. 01>。

受要约方应该使用承诺/拒绝要约报文对该报文进行回复，如同意该要约可回复承诺要约报文，该报文中可以附带受要约方的账户信息，用于补充或者覆盖双保理业务要约中受要约方的账户信息。如拒绝该要约，可回复拒绝要约报文，其中应填写拒绝原因。

### （一）报文的发送

要约人根据双保理业务要约信息，组成“双保理业务要约报文<efis. 124. 001. 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业务要约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理主键组件

必填项。

#### 2. 卖方保理商信息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其中“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如果要约方是卖方保理商，此处必填，如果要约方是买方保理商，此处选填。

#### 3. 买方保理商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其中“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如果要约方是买方保理商，此处必填，如果要约方是卖方保理商，此处选填。

#### 4. 卖方保理商必要责任

必填项，详见上述双保理业务登记中的卖方保理商必要责任的填写要求去填写。

#### 5. 卖方保理商其他责任

其中“是否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通知买方企业应收账款转让”“分户账管理”“向卖方提供融资”“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为必填项；“接受反转让条款”“其他责任声明”为选填项。

“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接受反转让条款”、“通知买方企业应收账款转让”“分户账管理”“向卖方提供融资”“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皆为枚举值，主要包括：“是”“否”共两种类型；其中，仅当卖方保理商选择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接受反转让条款”可以选择；卖方保理商选择不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接受反转让条款”必须为“否”。

#### 6. 卖方保理商权利

选填项，详见上述双保理业务登记中的卖方保理商权利的填写要求去填写。

#### 7. 买方保理商必要责任

必填项，详见上述双保理业务登记中的买方保理商必要责任的填写要求去填写。

#### 8. 买方保理商其他责任

必填项，其中的“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通知买方企

业应收账款转让”为枚举值，主要包括：“是”“否”共两种类型；“放弃商业纠纷例外”同为枚举值，主要包括：“放弃商业纠纷例外，承担无条件担保责任”“否”共两种类型；“担保”固定填写“是”；“担保金额”指的是买方担保金额；“担保责任描述”为选填项，指的是描述担保责任类型。

#### 9. 买方保理商权利

必填项，要素包括收取双保理费用、保理费用收取方式。

其中“保理费用收取方式”为枚举值，主要包括：“免除保理费用”“买方保理商直接扣收”“卖方保理商主动划拨费用”“分阶段收费”共四种类型；“收取双保理费用”的输入要求参照上述双保理业务登记中的相关输入要求去输入。

#### 10. 其他权利责任补充条款

选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10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11. 买方保理商费用描述

必填项，要素包括：托收买方付款费用描述、催收买方账款费用描述、担保费用描述、其他费用描述。

描述的填写要求：以上均最少 1 位，最多 2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12. 附加条款

必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10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13. 要约合作到期日

必填项，“要约合作到期日”指的是要约合作到期日为双方履约的责任期限，要约对双方的约束力应从缔约之日起至要约合作到期日止。

#### 14. 承诺期限

必填项，“承诺期限”指发起要约方需要填写要约的最晚承诺期限，在承诺期限内未获得合作对手确认的要约，将在承诺期限届满当日的第一次批处理中失效。要约失效后，电子保理功能向要约发起机构和接收机构发送业务失效通知<efis. 331. 001. 01>。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要约人发来的双保理业务要约报文<efis. 124. 001. 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如双保理业务登记指定了发布范围的，则保理业务登记人不能向指定范围以外的参与者发送“双保理业务要约”，且指定范围以外的参与者也不能向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双保理业务要约”；
3. 发报机构如是登记机构，则与登记机构身份对应的账号组件必填，与登记机构身份相反的账号组件选填。发报机构如非登记机构，则与登记机构身份对应的账号组件选填，与登记机构身份相反的账号组件必填；
4. 承诺期限应该小于等于要约合作到期日，大于等于当天的业务处理日期；

5. 如登记机构是买方保理商，则买方保理商信息组件中的机构编号应该与登记机构编号一致；如登记机构是卖方保理商，则卖方保理商信息组件中的机构编号应该与登记机构编号一致。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有以下几种场景：

#### 1. 发报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要约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并将双保理业务要约报文<efis. 124. 001. 01>转发给受要约人，

#### （1）受要约人确认后完成发起要约操作

受要约人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确认”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 353. 001. 01>。

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的，则向受要约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并将状态为“确认”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 353. 001. 01>转发至要约人。

检查未通过的，保理业务状态不做修改，向受要约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双保理要约被确认后，保理业务状态变更为“双保理业务已生效”。

## (2) 受要约人拒绝要约

受要约人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拒绝”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 353. 001. 01>。

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的，则向受要约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并将状态为“拒绝”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 353. 001. 01>转发至要约人。

检查未通过的，保理业务状态不做修改，向受要约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双保理要约被拒绝后，保理业务状态不改变。

### 2. 发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要约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保理业务状态不做修改。

3. 要约人发起的要约申请未被接受或要约承诺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时，EFIS 回执要约发起参与者业务失效通知报文（发起要约失效）；

参见“业务失效通知报文”中发起要约失效场景。

4. 当一笔保理业务项下存在两条及以上的有效要约时，其中任何一条要约被确认导致业务状态变更为“双保理业务生效”时，其他要约自动失效。要约失效后，EFIS 回执要约发起参与者业务失效通知报文（发起要约失效）。

参见“业务失效通知报文”中发起要约失效场景。

#### 四、双保理业务的注销处理

双保理业务中的任意一方对进行中的的双保理业务进行作废操作。

对处在“双保理业务已发布”状态的双保理业务进行注销，无需对手方确认。

对处在“双保理业务已生效”状态的双保理业务进行注销，需要双保理业务对手方确认才能够注销成功。

##### （一）报文的发送

双保理业务中的任一方根据双保理业务注销信息，组成“双保理业务注销/闭卷报文<efis.125.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业务注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理主键组件

必填项。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3. 注销原因

“注销原因”为必填项，最长不得超过 200 个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双保理业务中的任一方发来的双保理业务注销/闭卷报文<efis.125.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双保理业务已发布”状态下：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发报机构是保理业务登记人；
3. 保理业务登记人没有已发出待确认的双保理要约。

“双保理业务已生效”状态下：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发报机构是双保理业务要约的任意一方；
3. 收报机构是双保理业务要约的对方；
4. 该保理业务编号下应无交单状态，或者所有交单状态均为“双保理交单已注销”状态。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有以下几种场景：

1. “双保理业务已发布”状态的双保理业务

#### （1）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发起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完成双保理业务注销操作。

保理业务状态变为“双保理业务已注销”，并将双保理业务登记时（信息主表和行为表）登记的影像统一置为无效。

#### （2）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发起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保理业务状态不做修改。

2. “双保理业务已生效”状态的双保理业务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发起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双保理业务注销/闭卷报文<efis.125.001.01>转发给对手方，此时，双保理业务状态进入“双保理注销待确认”状态；注销业务对手方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的，向注销业务对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注销业务发起人。

受要约人回复通用确认，则保理业务状态变为“双保理业务已注销”，并将双保理业务登记时（信息主表和行为表）登记的影像统一置为无效；受要约人回复通用拒绝，则保理业务状态回滚至“双保理业务已生效”状态。

检查未通过的，保理业务状态不做修改，向注销业务对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发起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保理业务状态不做修改。

## 五、双保理业务的闭卷处理

保理业务登记人进行保理业务闭卷，终结该保理业务编号项下一切业务。

当双保理业务状态处于“双保理业务已生效”状态下，保理登记人才可以发起闭卷。

### （一）报文的发送

双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双保理业务闭卷信息，组成“双保理业务注销/闭卷报文<efis.125.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业务闭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理主键组件

必填项。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双保理业务登记人发来的双保理业务注销/闭卷报文<efis.125.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已存在；

2. 发报人必须为保理业务登记人；

3. 保理业务状态必须为“双保理业务已生效”；

4. 双保理业务项下没有交单，或者有交单且保理业务编号项下所有交单状态必须为“双保理交单已终结”或者“双保理交单已注销”。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双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完成双保理业务闭卷的操作。

保理业务状态变更为“双保理业务已闭卷”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双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保理业务状态不做修改。

# 第五节 双保理交单处理

## 一、双保理的交单处理

保理业务状态为“双保理业务已生效”，双保理业务的卖方保理商可发起双保理交单业务。

一笔双保理交单业务对应一项应收账款，每项应收账款可以对应多张发票信息，每项应收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可以不同。

### （一）报文的发送

卖方保理商根据双保理交单信息，组成“双保理交单报文<efis.127.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交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机构编号”为必填项，最长不

得超过 35 个字符。

## 2. 交单信息

必填项。详见交单信息组件。

其中的“交单日期”应该小于等于要约中约定的合作到期日。“影像类型”参照单保理交单中交单信息的填写方式。

## 3. 备注

选填项，如果应收账款期限超过 6 个月，应在此处说明。

## 4. 应收账款项目信息组件

必填项，详见单保理交单中应收账款项目信息组件的填写方式。

## 5. 应收账款贸易影像信息组件

选填项，详见单保理交单中应收账款贸易影像信息组件的填写方式。

## 6. 应收账款发票信息组件

选填项，详见单保理交单中应收账款发票信息组件的填写方式。

## 7. 应收账款更新组件

详见单保理交单中应收账款更新组件的填写方式。

## 8. 交单编号

此字段无需填写，在交单报文发送成功后转发买方保理商时电子保理功能自动添加，用于交单业务索引。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卖方保理商发来的“双保理交单报文

<efis.127.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保理业务状态为“双保理业务已生效”；
3. 交单日期小于等于要约合作到期日；
4. 发报机构应为卖方保理商；收报机构应为买方保理商；
5. 保理合同已存在；若无保理合同，则需卖方保理商补登记。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成功回执报文<efis.332.001.01>，并将带有交单编号的“双保理交单报文<efis.127.001.01>”转发至买方保理商，此时交单状态变为“双保理交单待审核”。

#### （1）买方保理商接受双保理交单

买方保理商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确认”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后，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状态为“确认”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卖方保理商，完成双保理交单业务的操作。交单状态变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此时记录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人为卖方保理商。

#### （2）买方保理商拒绝双保理交单

买方保理商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拒绝”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后，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状态为“拒绝”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卖方保理商。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通用拒绝后，交单编号注销，交单状态变为“双保理交单已注销”。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不影响业务状态。

## 二、双保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处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出让人)可将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对手方(应收账款受让人)转让。应收账款出让人发送“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一经发起即不可修改，不可撤销。

当一笔双保理业务项下交单首次登记到电子保理功能中时，卖方保理商是默认的应收账款债权人。

### (一) 报文的发送

应收账款出让人根据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信息，组成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报文<efis.128.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索引

必填项，详见保理交单主键组件

2. 转让信息

其中“发起日期”、“应收账款买断金额”为必填项。

“转让说明”为选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6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3. 买方保理商信息组件

必填项，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4. 卖方保理商信息组件

必填项，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5. 买方保理商收/付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如果发报方是买方保理商，此处必填，如果发报方是卖方保理商，此处选填

6. 卖方保理商收/付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如果发报方是卖方保理商，此处必填，如果发报方是买方保理商，此处选填。

7. 其他条款

选填项，要素包含：声明、承诺、附加条款。

每个要素的填写，最少 1 位，最多 20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8. 承诺期限

必填项。承诺日期应小于双保理要约合作到期日。

## 9. 影像信息

选填项，详见影像信息组件。

“影像类型”填写“其他”。

### (二)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应收账款出让人发来的“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报文<efis.128.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已存在，且对应正确；
2. 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的发报方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收报机构为双保理要约中的对手方；
3. 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生效”；
4. 交单编号项下不存在再保理业务；
5. 如发报机构为卖方保理商，则必须填写卖方保理商账户组件，买方保理商账户组件选填；
6. 如发报机构为买方保理商，则必须填写买方保理商账户组件，卖方保理商账户组件选填；
7. 双保理交单项下只能存在一条待确认的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
8. 承诺期限小于等于要约合作到期日，大于等于当天的业务处理日期。

### (三)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应收账款出让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报文<efis.128.001.01>”转发至应收账款受让人。

#### (1) 应收账款受让人接受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受让人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承诺”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353.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后，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应收账款受让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状态为“承诺”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353.001.01>转发至应收账款出让人，确认后完成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的操作。

#### (2) 应收账款受让人拒绝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受让人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拒绝”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353.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后，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应收账款受让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状态为“拒绝”的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353.001.01>转发至应收账款出让人。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应收账款出让人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发起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同意/拒绝受让均不影响双

保理业务状态、双保理交单状态。

### 三、双保理的交单注销处理

当双保理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并且该笔交单编号下不存在任何再保理交易状态，或者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交易关闭”/“再保理交易完成”，且再保理权利人是卖方保理商或买方保理商时，卖方保理商可发起双保理交单注销业务。

#### （一）报文的发送

卖方保理商根据双保理交单注销信息，组成双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efis.129.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交单注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必填项，详见保理交单主键组件。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3. 注销原因

“注销原因”为必填项，最长不得超过 200 个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卖方保理商发来的“双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efis.129.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2. 交单编号存在，且与保理业务编号对应关系正确；

3. 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

4. 交单编号下不存在再保理业务登记信息；
5. 发报人为卖方保理商，收报人为买方保理商。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双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efis.129.001.01>”转发至买方保理商，双保理交单状态变为“双保理交单注销待确认”。

#### （1）买方保理商确认双保理交单注销

买方保理商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确认”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状态为“确认”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卖方保理商，确认后完成双保理交单注销的操作。

双保理交单状态变为“双保理交单已注销”，同时注销该交单编号，并将双保理交单登记时（信息主表和行为表）登记的影像统一置为无效。

#### （2）买方保理商拒绝双保理交单注销

买方保理商收到后，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状态为“拒绝”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

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并将状态为“拒绝”的保理业务通用确认/拒绝报文<efis. 351. 001. 01>转发至卖方保理商。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不影响交单状态。

## 四、双保理的交单闭卷处理

当双保理交单生效后，卖方保理商可发起双保理交单闭卷业务。

### （一）报文的发送

卖方保理商根据双保理交单闭卷信息，组成双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efis. 129. 001. 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交单闭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必填项，详见保理交单主键组件。

#### 2. 结束类型

必填项，为枚举值，包括：注销（CXLE）、闭卷（CLSE）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卖方保理商发来的“双保理交单注销/闭卷报文<efis. 129. 001. 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及交单编号均存在，且对应关系正确；

2. 发报机构是双保理业务中的卖方保理商；

3. 该交单编号下应不存在再保理业务状态，或者再保理业务状态为“回款完成”；

4. 该交单业务中应收账款的状态不可以为“未收妥”；

5. 交单状态应为“双保理交单生效”。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交单状态变为“双保理交单已终结”。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

不影响交单状态。

## 五、双保理的付款申请处理

在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存在且对应正确时，买方保理商可向电子保理功能发起双保理付款申请，申请向卖方保理商进行付款。

### （一）报文的发送

买方保理商根据双保理付款申请信息，组成“双保理付款申请报文 <efis. 131. 001. 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付款申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

“保理业务编号”为双保理业务登记成功后，电子保理功能记载的唯一的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为双保理交单成功后，电子保理功能记载的唯一的保理交单编号。

## 2. 付款模式；

“付款模式”的字段类型为枚举值，包括线上、线下；即表示电子保理功能支持双保理付款申请选择线上清算或线下付款登记。

## 3. 买方企业付款总额

必填项，填写买方企业付款至买方保理商的总金额。

## 4. 实付金额

“实付金额”为必填项，指的是大额即时转账报文中的实际转账金额；当手续费结算方式为扣收手续费时，实付金额=买方企业付款总额-扣收手续费总额；当手续费结算方式为全额付清时，实付金额=买方企业付款总额。

## 5. 扣收手续费

“扣收手续费”中的“手续费结算方式”为枚举值，主要包括：“0-扣收手续费”、“1-全额付款一次结清”共两种类型；其中的“扣收手续费总额”，如果没有扣收手续费总额，可以填写零。

## 6. 买方保理商手续费收款路径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 7. 应收账款更新组件

“应收账款更新组件”为必填项，由买方保理商填写，

需经卖方保理商确认，双保理付款线上/线下清算成功才可更新。即通过保理付款申请报文更新应收账款状态，从而实现双保理交单更新。

#### 8. 付款路径信息

包括：买、卖方保理商机构、收付款相关信息。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 9. 备注

选填，最少 1 位，最多 2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买方保理商发送的“双保理付款申请报文 <efis.131.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已存在，且对应正确；
2. 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
3. 发报方应为买方保理商；收报方应为卖方保理商；
4. 发报机构选择“线上清算”模式时，在业务要素中填写的“买方保理商开户行清算行行号”须等于基础数据中记载的“代付清算行行号”；选择线下清算模式时，不执行本项匹配性检查。

### （三）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清算情况，有以下几种场景：

1. 发报成功，买方请求线上清算，且卖方保理商接受付款

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含有应收账款状态更新的“双保理付款申请报文 <efis.131.001.01>”转发至卖方保理商，卖方保理商确认买方保理商的双保理付款申请，则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确认”操作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的，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回复“确认”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买方保理商。

电子保理功能在卖方保理商回复确认付款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后，根据双保理付款申请报文中的内容组成“即时转账报文(新) <hvps.141.002.01>”发送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申请进行资金清算。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对发来的即时转账报文<hvps.141.002.01>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电子保理功能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电子保理功能再向买方保理商回复业务处理状态为“待清算”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以表明买方保理商的即时转账报文已经发送成功并由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做后续资金清算处理。

#### (1) 清算成功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成功并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清算结

果，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发送业务处理状态为“已成功”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

#### (2) 出现清算排队，清算成功

如出现清算排队，大额支付系统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清算结果，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发送业务处理状态为“清算排队”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清算成功后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报文（成功）<efis.161.001.01>。

#### (3) 出现清算排队。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

如出现清算排队，因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报文（失败）<efis.161.001.01>。

#### (4) 电子保理功能发起大额支付后，付款清算行未回执大额

付款清算行因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报文（失败）。<efis.161.001.01>。

#### (5) 付款清算行回执拒绝付款

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报文（失败）<efis.161.001.01>。

2. 发报成功，买方请求线上清算，且卖方保理商拒绝付

款

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含有应收账款状态更新的“双保理付款申请报文 <efis.131.001.01>”转发至卖方保理商，卖方保理商拒绝买方保理商的双保理付款申请，则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拒绝”操作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拒绝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的，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回复“拒绝”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买方保理商。

3. 发报成功，买方保理商收到买方企业回款后，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发起双保理付款申请，申请线下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含有应收账款状态更新的“双保理付款申请报文 <efis.131.001.01>”转发至卖方保理商，卖方保理商确认买方保理商的双保理付款申请，则向电子保理功能回复“确认”操作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的，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回复“确认”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买方保理商。

卖方保理商拒绝买方保理商的双保理付款申请，则向电

子保理功能回复“拒绝”操作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电子保理功能检查通过的，向卖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将回复“拒绝”的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转发至买方保理商。

#### 4. 发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 六、双保理的间接付款通知处理

买方企业或卖方企业将保理款项直接支付至卖方保理商时，卖方保理商通过电子保理功能通知买方保理商已收到保理款项的行为。

#### (一) 报文的发送

卖方保理商根据双保理间接付款通知信息，组成“双保理间接付款通知报文<efis.132.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间接付款通知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为必填项。

##### 2. 间接付款通知信息

“间接付款通知信息”中的“卖方保理商收款日期”“卖方保理商收款金额”“收款路径”为必填项，其中“收款路

径”为枚举值，包括买方企业、卖方企业；“手续费磋商意见”“其他附言”为非必填项。

### 3. 应收账款更新组件

详见应收账款更新组件。

## (二)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卖方保理商发送的“双保理间接付款通知报文<efis.132.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
2. 保理业务编号已存在、交单编号已存在，且对应正确；
3. 发报方应为卖方保理商。

## (三)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买方保理商转发“双保理间接付款通知报文<efis.132.001.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交单状态。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交单状态。

## 七、双保理的到期催付通知处理

“双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是指卖方保理商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发送催付报文，要求买方保理商进行付款

的行为。

### （一）报文的发送

卖方保理商根据双保理到期催付通知信息，组成“双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 efis.133.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双保理到期催付通知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为必填项。

#### 2. 催付信息

“催付信息”中的“到期付款日”“应付金额”为必填项。

#### 3. 卖方保理商信息组件

必填项，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 4. 卖方保理商收款路径

必填项，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 5. 附言

选填，最少 1 位，最多 1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二）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卖方保理商发送的“双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 efis.133.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理业务编号存在、交单编号存在，且对应正确；

2. 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
3. 发报机构是卖方保理商；收报机构是买方保理商。

### (三)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买方保理商转发“双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efis.133.001.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交单状态。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卖方保理商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交单状态。

## 第六节 再保理业务处理

### 一、再保理业务功能的处理

#### (一) 再保理业务的登记处理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将单/双保理交单业务登记为再保理业务，登记后的再保理业务可在电子保理功能内进行转让交易。

再保理业务登记时再保理业务登记人需进行承诺。承诺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真实性、再保理登记信息真实性。承诺已知再保理进行转让过程中收款路径的变更，并会按照电子保理功能内提示的最新的收款路径进行再保理回款；承诺再保

理回款到期日之前按照再保理回款路径向再保理权利人回款。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登记再保理的，必须是电子保理功能记录的债权人，登记成功后电子保理功能将登记人记录为再保理权利人。

### 1. 报文的发送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根据登记信息，组成“再保理业务登记报文<efis.141.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再保理业务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

“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为必填项，用于索引原单/双保理交单业务。登记时，电子保理功能校验交单编号与保理业务编号均存在且对应正确，且该笔交单项下没有完成过再保理业务登记。

#### (2)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机构类型”校验必须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再保理业务仅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登记。

#### (3)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承诺信息组件

详见再保理承诺信息组件。

#### (4)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付款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 (5) 再保理业务登记影像组件

此组件为选择性上传。选择上传此影像组件的，支持同时上传多组影像。详见影像信息组件。此处影像类型选择：承诺书或其他。

(6) 若再保理业务登记人选择在登记阶段直接发布，则在“是否直接发布”字段选择直接发布，需填写再保理交易发布相关内容，包括：“期望贴现率”“再保理交易发布日期”“再保理交易有效期”“发布指定-指定机构编号及指定机构名称”“附言”。以上字段均为选填，可选择需要的字段填写。

若再保理业务登记人选择在登记阶段不直接发布，则仅进行登记，无需填写上述再保理交易发布相关内容。后续可通过再保理交易发布报文进行发布。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在收到再保理业务登记报文<efis.141.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 (1) 校验交单编号与保理业务编号均存在且对应正确；
- (2) 单保理交单状态为“单保理交单已生效”，或者双保理交单状态为“双保理交单已生效”；
- (3) 再保理登记机构类型不能为商业保理公司；
- (4) 原业务若为双保理则还需校验：

①原业务要约项下卖方保理商其他责任的子节点：“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若为是，则再保理业务只能

由买方保理商登记；若为否，则再保理业务只能由卖方保理商登记。

②原业务要约项下卖方保理商其他责任的子节点：“接受反转让条款”必须为否。

③该交单下不能存在等待响应的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

④交单登记的应收账款应为无追索（即双保理卖方保理商/单保理保理商对卖方企业无追索权）；

⑤校验发报机构为该笔保理业务的债权人；

⑥校验电子保理功能内该笔交单项下没有完成过再保理业务登记；

⑦报文发送日期必须早于交易期截止日；

⑧再保理交易有效期不得晚于再保理交易期截止日。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生成再保理业务编号并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业务处理成功回执报文<efis. 332. 001. 01>”。再保理业务编号用于再保理转让交易的业务索引。再保理业务状态初始化为“交易期”，并将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记录为再保理权利人。

#### （2）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不生成再保理业务状态。

#### （3）直接发布的情况

此外，如果再保理业务登记人选择在登记阶段直接发布，则还会另外收到一条“业务处理成功回执报文<efis.332.001.01>”，带有再保理交易编号用于再保理交易索引。再保理业务状态变更为交易期，同时再保理交易状态变更为“再保理交易已发布”。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选择的指定再保理商/全体广播发送再保理交易发布详情报文<efis.146.001.01>。

## （二）再保理回款的付款处理

再保理回款付款是再保理业务登记人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权利人回款的行为。

### 1. 报文的发送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组成“再保理回款付款报文<efis.142.001.01>”向再保理商发送。

再保理回款付款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业务索引

再保理业务编号，必填项。

#### （2）付款金额

此项为必填，其中金额的整数部分最多 16 位数字，小数部分固定 2 位数字。不带正负（即+-）号。

例如：一元只能为 1.00，不能为 1 或者 1.0，金额第一位非零数字前禁止补零（例如一元只能为 1.00，不能为 01.00 或者前补更多 0）。

注：货币符号采用《ISO-4217: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currencies and funds》标准，人民币的货币符号为“CNY”，本标准中一般为 CNY。

(3)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4)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付款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5) 再保理权利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6) 再保理权利人回款收款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7) 线上清算回执

付款成功时，电子保理功能向收款行转发时添加，无需填写。详见清算回执信息组件。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回款付款报文<efis.142.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再保理业务编号必须已存在；

(2) 报文发起方应为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报文接收方应为再保理权利人；

(3) 再保理业务项下存在正在进行的再保理交易的，再保理交易状态不能为“再保理交易待清算”，否则拒绝再保理交易回款付款报文，并提示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再保理项下存在待清算交易，请在交易清算后按照新回款路径付

款”；

(4) 发报机构在业务要素中填写的“回款付款开户行清算行行号”须等于基础数据中记载的“代付清算行行号”。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清算情况，有以下几种场景：

#### (1)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再保理业务状态、再保理交易状态不改变。

#### (2) 检查通过、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待大额支付系统清算完成、电子保理功能收到清算结果后，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商发送带有清算回执的再保理回款付款报文<efis.142.001.01>、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通知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检查再保理业务状态，若为回款期则不改

变再保理业务状态。

若为交易期，则报文发送成功后再保理业务状态变为回款期。同时检查再保理交易状态，若为“再保理交易完成”，则不变更再保理交易状态；若再保理交易处于其他任何状态，则直接将再保理交易状态置为“再保理交易关闭”。

### (3) 检查成功、清算排队后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出现清算排队，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反馈的清算排队状态的清算回执报文后，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复清算排队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

待大额支付系统清算完成、电子保理功能收到清算结果后，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商发送带有清算回执的再保理回款付款报文<efis.142.001.01>、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通知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检查再保理业务状态，若为回款期则不改

变再保理业务状态。

若为交易期，则报文发送成功后再保理业务状态变为回款期。同时检查再保理交易状态，若为“再保理交易完成”，则不变更再保理交易状态；若再保理交易处于其他任何状态，则直接将再保理交易状态置为“再保理交易关闭”。

(4) 检查通过、清算排队后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出现清算排队，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反馈的清算排队状态的清算回执报文后，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复清算排队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

因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并向再保理商转发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告知清算失败。

(5) 检查通过、付款行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

## 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付款行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并再保理商转发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告知清算失败。

### （6）检查通过、付款行回执大额支付系统拒绝付款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付款行回执大额支付系统拒绝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并再保理商转发即时转账付款

结果通知报文告知清算失败。

### （三）再保理回款的终结处理

再保理回款终结是指再保理进入回款期后，再保理权利人确认收到再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的全部应收款项后，通过电子保理功能结束再保理业务的行为。

#### 1. 报文的发送

再保理权利人组成“再保理回款终结报文<efis.143.001.01>”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

再保理回款终结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业务索引

再保理业务编号，必填项。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回款终结报文<efis.143.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 （1）再保理业务编号必须已存在；
- （2）发报机构是再保理权利人；
- （3）收报机构是本再保理编号下的再保理业务登记人；
- （4）再保理业务状态为“回款期”。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权利人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转发再保理回款终结报文。

再保理业务状态变为回款完成、再保理交易状态不改变。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权利人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再保理业务状态、再保理交易状态不改变。

## (四) 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的处理

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是指再保理状态进入“回款期”后，收款权利人（即再保理权利人）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义务方（即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催付报文，要求付款义务方进行再保理回款的行为。

### 1. 报文的发送

再保理权利人组成“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efis.144.001.01>”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

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再保理业务编号，必填项。

#### (2) 催付金额

此项为必填，其中金额的整数部分最多16位数字，小数部分固定2位数字。不带正负（即+-）号。

例如：一元只能为1.00，不能为1或者1.0，金额第一位非零数字前禁止补零（例如一元只能为1.00，不能为01.00或者前补更多0）。

注：货币符号采用《ISO-4217: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currencies and funds》标准，人民币的货币符号为“CNY”，本标准中一般为 CNY。

(3) 再保理权利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4) 再保理权利人回款收款路径信息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

(5) 附言

选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1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efis.144.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再保理业务编号已存在；

(2) 再保理业务状态为“回款期”；

(3) 发报机构是该笔再保理的再保理权利人、收报机构是该笔再保理的再保理业务登记人。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权利人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转发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

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的发送不影响再保理业务状态、再保理交易状态。

## （2）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权利人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再保理到期催付通知报文的发送不影响再保理业务状态、再保理交易状态。

## 二、再保理交易功能的处理

### （一）再保理交易的发布处理

再保理交易发布是指再保理权利人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将再保理交易需求公布，以寻求再保理商办理再保理交易的行为。

再保理发布可选择向全体参与者广播或指定再保理商。

再保理交易发布时，再保理权利人设置该笔交易的再保理交易有效期。再保理交易有效期不得晚于再保理交易期截止日。若该笔交易在其设定的再保理交易有效期内始终未能完成本轮交易，则针对该笔再保理交易信息将在有效期后的第一次批处理中失效。

#### 1. 报文的发送

再保理权利人根据再保理交易发布信息，组成“再保理交易发布报文<efis.145.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再保理交易发布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业务索引

再保理业务编号，必填项。

#### （2）期望贴现率

选填项，为百分比形式（整数部分最多三位数，小数部分固定五位数），例如上浮 2.5%应写做 2.50000。

（3）再保理交易发布日期

必填项。

（4）再保理交易有效期

必填项，必须早于再保理交易期截止日，否则校验不通过。

（5）发布指定信息

填写发布指定机构编号，选填项。不填时为广播发送再保理交易发布信息至电子保理功能全体参与者。若填写，限制最多指定 5 家发布接收对手机构。

（6）再保理权利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

（7）附言

选填，最少 1 位，最多 10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交易发布报文 <efis.145.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 （1）电子保理功能校验再保理业务编号必须存在；
- （2）电子保理功能校验发报机构为再保理权利人；
- （3）再保理业务状态必须为“交易期”；
- （4）再保理交易有效期不得晚于再保理交易期截止日；

(5) 校验再保理交易状态非“再保理交易已发布”“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再保理交易付款中”“再保理交易待清算”或“再保理交易中止待确认”中的任何一个；

(6) 当该再保理业务编号下非首次发布，则校验上一手交易中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报文中再保理追索权。若为无追索则校验通过，若为有追索则拒绝发布。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权利人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全体参与者/指定参与者发送再保理交易发布详情报文。

再保理业务状态不改变，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已发布。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权利人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再保理业务状态、再保理交易状态均不改变。

(3) 再保理交易有效期到期后，未完成本次交易，则在再保理交易有效期到期后的第一次批处理中失效，将再保理交易状态回滚到“再保理交易关闭”。

#### (二)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的处理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是指再保理权利人向能够接收到该笔再保理发布信息的参与者，或能够接收到该笔再保

理发布信息的参与者向再保理权利人，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报文向交易对手发送正式交易要约的行为。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主要记载应收账款转/受让交易条件，可以由转让方发起也可以由受让方发起，为应收账款转让书的正式文本。

任何一方发送“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一经发起即不可修改，不可撤销，且需设置承诺期限，承诺期限需要小于等于交易期截止日，大于等于当天的业务处理日期。

接收方收到应收账款转让要约后使用“承诺要约”报文进行回复的即表明接受交易条件，承诺要约报文中可以附带受要约方的账户信息，用于补充或者覆盖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中受要约方的账户信息。电子保理功能在交易达成后，将再保理业务状态变更为“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并将该再保理交易编号项下其他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置为失效状态，同时向这些要约的发送机构和接收机构发送业务失效通知。

接收方收到应收账款转让要约后使用“拒绝要约”报文进行回复的即表明拒绝交易条件。

#### 1. 报文的发送

交易双方任意一方组成“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报文<efis.147.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索引

再保理业务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均为必填。

(2) 应收账款总金额

此项为必填，其中金额的整数部分最多 16 位数字，小数部分固定 2 位数字。不带正负（即+-）号。例如：一元只能为 1.00，不能为 1 或者 1.0，金额第一位非零数字前禁止补零（例如一元只能为 1.00，不能为 01.00 或者前补更多 0）。注：货币符号采用《ISO-4217: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currencies and funds》标准，人民币的货币符号为“CNY”，本标准中一般为 CNY。

(3) 再保理权利人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必填。

(4) 再保理权利人收款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如果发报方为再保理权利人，此处必填，否则选填。

(5) 再保理商信息组件

详见机构信息组件。必填。

(6) 再保理商付款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如果发报方非再保理权利人，此处必填，否则选填。

(7) 再保理交易信息

必填项：交易发生日期、再保理交易追索权（有追索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买断金额、再保理融资期限（天数）

选填项：贴现率（为百分比形式（整数部分最多三位数，小数部分固定五位数，例如上浮 2.5%应写做 2.50000）、再保理融资期限描述、宽限期、保理费用收费方式（前收、后收、其他）、融资利息收费方式（前收、后收、其他）、收费方式说明。

#### （8）其他条款

声明、承诺、附加条款。选填。

#### （9）承诺期限

必填。填写具体日期。

#### （10）应收账款转让信息影像附件

应收账款影像类型为：DROT：其他。

此组件为选填，选择上传此影像组件的，支持同时上传多组影像。详见影像信息组件。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报文<efis.147.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再保理业务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已存在且对应正确；

（2）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交易已发布”；

（3）如再保理交易发布指定参与者，则再保理权利人不能向指定范围以外的参与者发送“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且指定范围以外的参与者也不能向再保理权利人发送“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

(4) 如发报机构为当前再保理权利人，则再保理权利人账户信息必填，再保理商账户信息选填；

(5) 如发报机构非当前再保理权利人，则再保理权利人账户信息选填，再保理商账户信息必填；

(6) 承诺期限小于等于再保理交易期截止日，大于等于当天的业务处理日期。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对手方承诺/拒绝要约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发报机构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报文至对手方。

对手方发送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353.001.01>到电子保理功能，承诺/拒绝要约报文发送成功后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承诺/拒绝要约报文给在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发送机构。

承诺要约后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应收账款达成；拒绝要约后再保理交易状态不改变。

#### (2)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发报机构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再保理交易状态不改变。

#### (三) 再保理交易的付款处理

再保理交易付款是指再保理商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再

保理交易付款申请报文，申请向再保理权利人付款的行为。

付款申请可选择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

选择线上清算时，在接收到再保理权利人对付款报文的通用确认信息后，将付款信息转至大额支付系统，同时将再保理交易状态由“再保理交易付款中”变更为“再保理交易待清算”，在收到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将该笔处于“再保理交易待清算”的交易置为“再保理交易完成”状态，并记录再保理商为新的再保理权利人。如果电子保理功能将付款信息提交到大额支付系统后，大额支付系统清算排队的情形，需要再保理商（付款人）在支付系统进行解救，如在大额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关闭前没能成功解救的，电子保理功能将在收到大额支付系统清算失败回执后将再保理交易状态由“再保理交易待清算”回滚到“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状态。此时再保理商应重新提交付款请求。

选择线下付款时，电子保理功能在接收到再保理权利人对付款报文的通用确认信息后，则认定交易双方已完成债权转让，将直接将该笔交易置为完成状态，并记录再保理商为新的再保理权利人。

### 1. 报文的发送

再保理交易付款申请人组成“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efis.148.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再保理交易付款申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业务索引

再保理业务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均为必填。

(2) 再保理交易付款信息

付款模式（线上清算申请、线下清算登记）、付款金额。  
均为必填。

(3) 再保理商付款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必填。

(4) 再保理权利人收款路径组件

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必填。

(5) 再保理回款路径变更通知信息

此处由再保理商填写本机构买入再保理，成为再保理权利人后希望收取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回款的收款路径。

包括：再保理权利人信息更新组件（详见机构信息组件。付款成功后，本组件替换原再保理权利人信息组件）、再保理买入方回款收款路径更新组件（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付款成功后，本组件替换原再保理权利人回款收款路径组件）。这两个组件均为必填。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efis.148.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再保理业务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已存在且对应正确；

(2) 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

(3) 发报机构选择“线上清算”模式时，在业务要素

中填写的“付款行清算行号”须等于基础数据中记载的“代付清算行行号”；选择线下清算模式时，不执行本项匹配性检查；

(4) 再保理权利人信息更新组件中的再保理商编号，必须和发报机构编号一致。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清算情况，有以下几种场景：

#### (1)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再保理交易状态不改变。

(2) 线上清算、检查通过、再保理权利人确认付款、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转发再保理权利人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再保理交易付款线上发送成功则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付款中”。

再保理权利人收到报文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确认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回复再保理权利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付款人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待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

<hvps. 141. 002. 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 161. 001. 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待大额支付系统清算完成、电子保理功能收到清算结果后，电子保理功能向收付款双方发送状态为已清算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 161. 001. 01>，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报文<efis. 149. 001. 01>告知再保理权利人的变更及提示按照新的回款收款路径进行回款付款。

清算成功后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完成。

(3) 线上/线下清算、检查成功、再保理权利人拒绝付款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转发再保理权利人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发送成功则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付款中”。

再保理权利人收到报文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 351. 001. 01>”拒绝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回复再保理权利人已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3. 01>”并转发付款人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提示拒绝付款。

再保理权利人拒绝付款后再保理交易状态回滚回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再保理商可再次发起再保理交易付款

报文。

(4) 线上清算、检查成功、再保理权利人确认付款、清算排队后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转发再保理权利人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再保理交易付款线上发送成功则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付款中”。

再保理权利人收到报文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确认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回复再保理权利人已成功“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付款人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待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出现清算排队，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反馈的清算排队状态的清算回执报文后，向付款人回复清算排队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

待大额支付系统清算完成、电子保理功能收到清算结果后，电子保理功能向收付款双方发送状态为已清算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向再保理业务登

记人发送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报文<efis.149.001.01>告知再保理权利人的变更及提示按照新的回款收款路径进行回款付款。

清算成功后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完成。

(5) 线上清算、检查通过、再保理权利人确认付款、清算排队后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转发再保理权利人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再保理交易付款线上发送成功则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付款中”。

再保理权利人收到报文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确认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回复再保理权利人已成功“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付款人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待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出现清算排队，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反馈的清算排队状态的清算回执报文后，向付款人回复清算排队状

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

因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收款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告知清算失败。

线上清算失败，再保理交易状态回滚回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可重新发送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

(6) 线上清算、检查通过、付款行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转发再保理权利人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再保理交易付款线上发送成功则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付款中”。

再保理权利人收到报文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确认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回复再保理权利人已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付款人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待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付款清算行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收款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告知清算失败。

线上清算失败，再保理交易状态回滚回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可重新发送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

#### (7) 线下付款、检查通过、再保理权利人确认付款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转发再保理权利人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再保理交易付款报文发送成功则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付款中”。

再保理权利人收到报文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确认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回复再保理权利人已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付款人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送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报文<efis.149.001.01>告知再保理权利人的变更及提示按照新的回款收款路径进行回款付款。

线下付款登记成功后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完成。

#### (四) 再保理交易的中止处理

再保理交易中止是指交易中的再保理权利人或再保理商对再保理交易进行中止的行为。根据交易阶段的不同，再

保理交易中止申请可能需要交易对手方进行确认，如对手方确认再保理交易中止时，电子保理功能中止再保理交易流程；如对手方选择拒绝时，电子保理功能不对再保理交易进行中止操作。

### 1. 报文的发送

再保理交易中止申请人组成“再保理交易中止报文<efis.150.001.01>”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

再保理交易中止申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索引

再保理业务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均为必填，均必须在电子保理功能内已存在且对应正确。

#### (2) 中止原因

必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2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2. 报文的检验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交易中止报文<efis.150.001.01>后，进行以下检查：

(1) 再保理业务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已存在且对应正确；

(2) 发报方必须为当前交易双方其中一个；

(3) 如果再保理交易中止时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交易已发布”状态且再保理权利人没有已发出待确认的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此时再保理交易中止无需对手方

确认，电子保理功能校验通过后变更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交易关闭”；

(4) 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时，买卖双方均可发起再保理交易中止流程，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再保理交易中止请求后，向交易对手方转发，对手行确认后，将再保理交易状态变更为“再保理交易关闭”；

(5) 其他再保理交易状态不允许发起再保理交易中止；

(6) 未被确认的再保理交易中止，电子保理功能不做处理；

(7) 当再保理交易中止未被确认，且交易双方任意一方再次发起再保理交易中止申请的，电子保理功能对新发起的再保理交易中止业务拒绝处理。同一笔保理交易项下仅允许存在唯一一笔未被确认的再保理交易中止。

### 3. 报文发送失败/成功后的处理

#### (1) 检查通过、“再保理交易已发布”状态

若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交易已发布”状态，检查通过后，向再保理交易中止申请人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电子保理功能直接中止再保理交易。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关闭”。

#### (2) 检查通过、“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状态、对手方确认交易中止

若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状态，检查通过的，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交易中止申请人返

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再保理交易中止报文至交易对手方，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中止待确认”。

对手方收到交易中止申请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确认中止交易。电子保理功能返回对手方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中止再保理交易，再保理交易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关闭”。该再保理交易编号下已登记的影像（信息主表和行为表）置为无效。

（3）检查通过、“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状态、对手方拒绝交易中止

若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状态，检查通过的，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交易中止申请人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转发再保理交易中止报文至交易对手方，状态变为“再保理交易中止待确认”。

对手方收到交易中止申请后，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拒绝中止交易。电子保理功能返回对手方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再保理交易状态回滚回“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达成。”

（4）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再保理交易中止申请人返回状态为失

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再保理交易状态不变。

## 第七节 辅助功能处理

### 一、转账功能

转账功能用于参与者合作双保理业务过程中，针对某一具体交单业务灵活处理手续费、罚息、反转让、冲销等资金账务的情况。

转账报文填写以下内容：

#### （一）业务索引

必填。

包括：关联业务类型（固定填写双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

#### （二）转账详情

金额、转账说明，均为必填。转账说明为最少 1 位，最多 5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三）付款人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必填，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 （四）收款人收款路径信息组件

必填，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 （五）线上清算回执

付款成功时，电子保理功能向收款人转发时添加，无需填写。详见清算回执信息组件。

付款人发送转账报文<efis.160.001.01>至电子保理功能，电子保理功能进行检查。

检查如下：

1. 关联业务类型必须为双保理；
2. 双保理业务编号存在；
3. 双保理交单编号存在；
4. 双保理业务编号与双保理交单编号间存在对应关系；
5. 发报机构在业务要素中填写的“付款行清算行号”须等于基础数据中记载的发报机构的“代付清算行行号”。

根据报文检查结果，情景如下：

#### 1. 检查失败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 2. 检查通过、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待大额支付系统清算完成、电子保理功能收到清算结果后，电子保理功能向收款人发送带有清算回执的转账报文

<efis.160.001.01>、向付款人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通知清算成功。

### 3. 检查成功、清算排队后清算成功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出现清算排队，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反馈的清算排队状态的清算回执报文后，向付款人回复清算排队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

待大额支付系统清算完成、电子保理功能收到清算结果后，电子保理功能向收款人发送带有清算回执的转账报文<efis.160.001.01>、向付款人发送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通知清算成功。

### 4. 检查通过、清算排队后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出现清算排队，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反馈的清算排队状态的清算回执报文后，向付款人回复清算排队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

因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并向收款人转发带有清算回执的转账报文<efis.160.001.01>告知清算失败。

5. 检查通过、付款行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付款行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大额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并向收款人转

发带有清算回执的转账报文<efis.160.001.01>告知清算失败

## 6. 检查通过、付款行回执大额支付系统拒绝付款

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提示报文发送成功，同时电子保理功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进行线上清算。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大额回复的通用处理确认后，向付款人回复待清算状态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附带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付款行回执大额支付系统拒绝付款。电子保理功能向付款人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即时转账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fis.161.001.01>，并向收款人转发带有清算回执的转账报文<efis.160.001.01>告知清算失败。

转账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任何业务、交单、交易状态。

## 二、双保理业务查询功能

双保理业务查询是指参与者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双保理业务查询报文<efis.312.001.01>，对电子保理功能内某笔双保理业务信息进行查询。

双保理业务查询仅需填写：保理业务编号作为业务索引。

可选择输入备注，为最少1位，最多500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双保理业务查询报文

<efis.312.001.01>后进行以下校验：

1. 保理业务编号已存在，如是则继续进行下一步校验，如否则拒绝查询；

2. 查询申请人是否为保理业务登记人，如是则通过校验并返回双保理业务查询反馈报文<efis.313.001.01>，如否则继续进行下一步校验；

3. 查询申请人是否为买方保理商或卖方保理商，如是则通过校验并返回双保理业务查询反馈报文<efis.313.001.01>；如否则继续进行下一步校验；

4. 保理业务编号未被注销，如是则继续进行下一步校验，如否则拒绝查询；

5. 保理业务状态是否处于“双保理业务已发布”，如是则向保理业务登记人转发双保理业务查询报文并等待保理业务登记人回执信息。如否则拒绝查询；

6. 保理业务登记人确认通过双保理业务查询申请的，向查询申请人发送双保理业务查询反馈报文<efis.313.001.01>；保理业务登记人拒绝的，向查询申请人转发拒绝信息“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

双保理业务查询反馈报文<efis.313.001.01>反馈的信息包括电子保理功能记录的：基础贸易详细信息、贸易合同信息、保理合同信息、登记影像信息、双保理要约信息、买方保理商信息、卖方保理商必要责任、卖方保理商其他责任、卖方保理商权利、买方保理商必要责任、买方保理商其他责

任、买方保理商权利、其他权利责任补充条款、买方保理商费用描述、附加条款。

双保理业务查询及反馈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保理业务状态。

### **三、双保理发布清单查询功能**

双保理发布查询是指参与者可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双保理发布清单查询报文<efis.314.001.01>，电子保理功能向参与者反馈双保理业务为已发布的清单信息。某参与者通过此项功能可查的资产范围包括：

1. 电子保理功能根据保理业务登记人的指示向全体参与者广播的双保理业务发布信息；
2. 电子保理功能根据保理业务登记人的指示向该参与者指定发送的双保理业务发布信息；
3. 该参与者自己发布的双保理业务发布信息。

双保理发布清单查询无需输入信息，电子保理功能根据查询申请人角色权限自行校验并反馈相关信息“双保理发布清单查询反馈报文<efis.315.001.01>”。

双保理发布清单查询不改变保理业务、交单状态。

### **四、再保理业务查询功能**

再保理业务查询是指参与者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再保理业务查询报文<efis.316.001.01>，对电子保理功能内某笔再保理业务信息进行查询。

可通过此项功能查询再保理业务的参与者包括：

1. 再保理权利人可随时查询，无需确认；
2. 非再保理权利人的机构查询，需向再保理权利人申请，再保理权利人确认后反馈再保理业务信息。

查询申请人需输入以下信息：

1. 再保理业务编号作为业务索引；
2. 备注，为最少 1 位，最多 5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电子保理功能收到查询申请机构的再保理业务查询报文后，进行以下校验：

1. 若查询申请机构为再保理权利人，则直接反馈再保理信息“再保理业务查询反馈报文<efis. 317. 001. 01>”；

2. 若查询申请机构非再保理权利人，则电子保理功能转发再保理业务查询报文<efis. 316. 001. 01>给再保理权利人，再保理权利人确认后反馈资产信息“再保理业务查询反馈报文<efis. 317. 001. 01>”。

再保理业务查询反馈信息包括：保理业务登记信息、双保理要约信息（如有）、保理业务交单信息、再保理登记信息。

再保理业务查询不改变再保理业务状态。

## **五、再保理发布清单查询功能**

再保理交易发布查询是指参与者可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再保理交易清单查询报文<efis. 318. 001. 01>，电子保理功能向参与者反馈再保理交易状态为已发布的资产清单

信息。

某参与者通过此项功能可查的资产范围包括：

1. 电子保理功能根据再保理权利人的指示向全体参与者广播的再保理交易发布信息；

2. 电子保理功能根据再保理权利人的指示向该参与者指定发送的再保理交易发布信息；

3. 该参与者自己发布的再保理交易发布信息。

再保理发布清单查询无需输入信息，电子保理功能根据查询申请人角色权限自行校验并反馈相关信息“再保理发布清单查询反馈报文<efis.319.001.01>”。

## 六、再保理资金登记功能

再保理资金登记是指再保理资金登记人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再保理资金登记报文<efis.311.001.01>来发布资金规模信息的行为。发送成功后向全体参与者广播资金登记信息。

再保理资金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金登记日期

必填。

### （二）资金登记有效期

必填，单位为自然“天”，遇节假日顺延。

再保理资金登记人在发布时设置有效期，发布资金信息在有效期后失效。

### （三）资金发布行名称。

必填。

#### (四) 资金信息

金额要求：

必填项。包括：金额上限、金额下限。

其中金额的整数部分最多 16 位数字，小数部分固定 2 位数字。不带正负（即+-）号。

例如：一元只能为 1.00，不能为 1 或者 1.0，金额第一位非零数字前禁止补零（例如一元只能为 1.00，不能为 01.00 或者前补更多 0）。

注：货币符号采用《ISO-4217：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currencies and funds》标准，人民币的货币符号为“CNY”，本标准中一般为 CNY。

贴现率要求：

包括：贴现率上限、贴现率下限。均为选填项，为百分比形式（整数部分最多三位数，小数部分固定五位数），例如上浮 2.5%应写做 2.50000。

#### (五) 再保理要求

选填项。可选择：距交易期截止日不小于几个自然日、是否接受两高一剩、资产地区。

#### (六) 附言

选填。最少 1 位，最多 2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再保理资金登记报文未发送成功的返回状态为失败的

“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检查通过的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报文发送成功后向全体参与者广播再保理资金登记信息。

通讯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业务、交易状态。

## 七、通讯功能

电子保理功能提供通讯功能，用于参与者之间的保理资产业务相关交流，参与者可以通过通讯报文交互进行保理交易全流程协商和查询查复等操作。

通讯功能支持参与者间点对点通讯、运营机构向参与者广播、运营机构向指定参与者广播三类通讯方式。

通讯发送机构发送通讯报文<efis.303.001.01>到电子保理功能，电子保理功能根据报文要素转发接收参与者。

通讯报文填写以下内容：

### （一）业务索引

关联业务类型、关联业务编号、报文标识号。均为必填。

关联业务类型包括：单保理业务、单保理交单、双保理业务、双保理交单、再保理业务、再保理交单。

关联业务编号填写电子保理功能业务的编号如交单编号、双保理业务编号等。

报文标识号填写关联报文如交单下某付款报文的标识号。

### （二）通讯内容

必填。最少 1 位，最多 20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

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三) 通讯影像信息组件**

此组件为选择性上传。选择上传此影像组件的，支持同时上传多组影像。详见影像信息组件。

通讯报文未发送成功的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检查通过的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通讯接收机构转发通讯报文。

通讯报文的发送不影响业务、交易状态。

## **八、承诺/拒绝要约功能**

本报文仅用于支持受要约人回复双保理业务要约、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以及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的承诺和拒绝。承诺要约报文中可以填写本机构账户信息组件，如果其中填写了本机构信息组件，则应在原要约报文中覆盖对应角色的账户信息组件。

要约接受机构发送承诺/拒绝要约报文<efis.353.001.01>到电子保理功能，电子保理功能根据报文要素对原报文进行相应的确认/拒绝操作。

填写以下承诺/拒绝要约信息：

### **(一) 原报文标识号**

必填项。

### **(二) 原业务类型**

必填项，双保理业务要约、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和再保

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

### （三）受要约人账户路径信息组件

选填项，详见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 （四）受要约人意见（确认/拒绝）

必填项。

确认：承诺要约；

拒绝：拒绝要约。

### （五）拒绝理由

受要约人意见为拒绝时必填，为同意时不允许填写。

最少 1 位，最多 20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承诺/拒绝要约报文未发送成功的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检查通过的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要约方转发承诺/拒绝要约报文。

## 九、通用业务确认/拒绝功能

本报文支持双保理业务注销，双保理交单，双保理交单注销，双保理付款申请，再保理交易付款，再保理交易中止，双保理业务查询，再保理业务查询业务的确认和拒绝。

发起机构发送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efis.351.001.01>到电子保理功能，电子保理功能根据报文要素对原报文进行相应的确认/拒绝操作。

保理通用业务确认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原报文标识号

### （二）原业务类型

包括：双保理业务注销，双保理交单，双保理交单注销，双保理付款申请，再保理交易付款，再保理交易中止，双保理业务查询，再保理业务查询业务。

### （三）确认标志（是/否）

必填项。

是：确认原业务；

否：拒绝原业务。

### （四）备注

选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256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保理通用业务确认报文未发送成功的返回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检查通过的返回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3.01>”并向原报文发送机构转发通用确认/拒绝报文。

## 十、影像文件管理

参与者向影像服务器传输保理合同登记、双保理要约信息、保理业务清单信息等相关的影像文件，影像服务器向电子保理功能发送影像文件对称密钥，电子保理功能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影像文件索引。

### （一）影像上传

影像上传是根据业务需要，上传相应影像或文件作为附

件，影像服务器返回文件 id 作为影像位置索引，并返回哈希值用于影像完整性校验。

## （二）影像调阅

影像调阅是指有权限的参与者通过向影像服务器发送影像文件 id 的方式调取影像文件，影像服务器同时会发送文件哈希值保证影像文件的完整性。

## 第八节 公共业务组件

### 一、机构信息组件

要素包含：机构类型、机构名称、机构编号、机构地址、机构联系方式。

除机构地址为选填项外，其余要素均为必填项。

### 二、再保理承诺信息组件

再保理业务登记机构承诺应收账款真实性、再保理业务登记机构承诺登记行为真实性、再保理业务登记机构承诺再保理到期后正确且及时回款，并填写回款宽限天数、回款宽限罚息率、宽限期说明、再保理业务登记机构承诺日期。

“再保理业务登记机构承诺应收账款真实性” 建议填写“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在进行再保理业务登记前，已经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再保理的真实性”；

“再保理业务登记机构承诺登记行为真实性” 建议填写“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承诺，本机构在电子保理功能中登记的本笔再保理的所有的业务数据、资料真实无误”；

“再保理业务登记机构承诺再保理到期后正确且及时回款” 建议填写“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承诺，本机构能够正确接收电子保理功能发送的再保理付款路径变更通知报文，并将在应收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前根据最新的再保理付款路径变更通知向最后一手应收账款持有人完成回款操作”；

“回款宽限罚息率”为百分比形式（整数部分最多三位数，小数部分固定五位数），例如上浮 2.5%应写做 2.50000。

此组件除“宽限期说明”为选填项，其余均为必填。

### **三、影像信息组件**

包括：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

此组件为选择性上传。选择上传此影像组件的，支持同时上传多组影像。

其中，“影像 ID”、“影像类型”为必填项。“影像描述”为选填项。

### **四、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包括：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开户行清算行行号、银行账号、银行账户户名。

除“开户行行名”为选填项，其他字段均为必填。

### **五、清算回执信息组件**

包括：清算结果、即时转账报文发起行、即时转账报文标识号。

此组件在原付款报文不填写，仅当付款成功，电子保理功能向收款行转发时自动添加。

## **六、机构额外信息组件**

要素包含：机构角色、机构补充信息。

机构角色为必填项，机构补充信息为选填项，最少 1 位，最多 500 位的文本，含数字、字母、中文、及其他各种字符。

## **七、保理合同信息组件**

要素包含：保理合同编号、保理合同总金额、保理合同到期日、其他条款。

保理合同编号、保理合同总金额为必填项。

## **八、企业信息组件**

要素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系地址、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电话。

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

业务需求选择填写。

## **九、贸易合同信息组件**

选填项，要素包括：贸易合同名称、贸易合同编号、贸易合同到期日、贸易总金额、贸易行业、货物服务描述、交货地点/服务提供地点、其他贸易条款。

如果选择填写，则其中的“贸易行业”为必填项，应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给定的 18 个贸易行业中选择一个填写，如果没有对应的选项，可以填写“其他”。

## **十、交单信息组件**

要素包括：交单日期、追索权、应收账款总金额、到期付款日，宽限期、交单影像信息。

“交单日期”、“追索权”、“应收账款总金额”“到期付款日”为必填项。“交单影像信息”“宽限期”为选填项，可以上传多个影像信息组件。

“追索权”为枚举值，包括“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共两种类型。

“宽限期”指的是到期付款宽限期。

### 十一、应收账款项目信息组件

要素包括：贸易类型、项目名称、规格型号、第一折扣天数、第一折扣率、第二折扣天数、第二折扣率、支付条件。其中“贸易类型”为必填项，其余均为选填项。

### 十二、应收账款更新组件

要素包括：应收账款状态、实收金额、买方企业付款金额、担保付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均为必填项。

### 十三、发票信息组件

要素包括：发票类型、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未税金额、校验码后六位、发票影像 ID、批注信息。

“发票类型”“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批注信息”为必填项。“未税金额”“校验码后六位”“发票影像 ID”为非必填项。

当发票类型为“专用发票”“电子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未税金额”必填。当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电子普通发票”时，“校验码后

六位”必填。

批注信息包括：“批注方编号”“批注日期”“批注方名称”“批注描述”，其中“批注方编号”“批注日期”为必填项，其余为选填项。“批注方编号”填写机构编号。

#### **十四、保理交单主键组件**

要素包含：保理业务类型、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均为必填项，其中“保理业务类型”为枚举值，包括：“单保理（SIGF）”“双保理（DUAF）”。

#### **十五、保理主键组件**

要素包含：保理业务类型、保理业务编号。均为必填项，其中“保理业务类型”为枚举值，包括：“单保理（SIGF）”“双保理（DUAF）”。

#### **十六、再保理业务索引组件**

要素包含：再保理业务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均为必填项。